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签署<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>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本次以 1.1475 亿元的交易对价转让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事宜，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降低投资运营风险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就转让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事宜签订《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附条件解除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业绩对赌安排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转让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事宜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公司本次转让上海易维视 51% 股权进而附条件解除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业绩对赌安排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积极回笼资金，集中优势资源加速主营业务发展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附条件解除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业绩对赌安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股权暨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以 1500 万元受让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的股权，并与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事宜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受让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

计小青

苏伟斌

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0 日